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4號

原告 育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銓

原告 久德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德澆律師

被告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治

被告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志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尚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4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特此裁定。

兩造應於7月17日前以書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證一、原證二之簽署原因、雙方如何擬定內容、如何達成共識、除主頁外有無契約主文或附屬文件；被告並應說明該等契約所表彰之法律關係，及此法律關係如何變更原告與新紀公司間買賣契約關係（被告雖表示撤銷意思表示，請就撤銷前之法律關係為論述）。

01 二、如有相關證據請一併提出，或偕同簽約代表到庭。繕本逕寄
02 對造。7月27日前就對方書狀表示意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袁雪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陳鳳怡